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趙琰女士獲股東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員，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9,558,173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33,993,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65,565,173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25,452,400 (100.00%)	0 (0.00%)
2.(a)	(i) 重選朱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625,394,831 (99.99%)	57,569 (0.01%)
	(ii) 重選樓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452,400 (100.00%)	0 (0.00%)
2.(b)	委任趙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452,400 (100.00%)	0 (0.00%)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董事之酬金。	625,452,400 (100.00%)	0 (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25,452,4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412,690,400 (65.98%)	212,762,000 (34.02%)
5.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15,857,400 (66.49%)	209,595,000 (33.51%)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5 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412,690,400 (65.98%)	212,762,000 (34.02%)

註：第 4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所有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朱文俊先生、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琰女士獲股東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趙琰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